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訂定

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更改校名

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訂

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訂

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學生課餘活動空間，推廣社區社教活動及全民體育活動，並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體育法

(二) 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三、管理範圍：操場、游藝館

四、活動範圍：

(一) 教學活動

(二) 學校(含教師會、學生會)主辦活動及社團活動

(三) 學生課餘體育活動

(四) 教職員工課餘體育活動

(五) 學校相關團體課餘體育活動(教職員工眷屬、退休教職員工、家長會委員會、文教基金會、校友會理監事會、本校志工)

(六) 經核定教育相關活動

(七) 社區人士校園活動

五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上課日(含寒暑假)以前款第(一)項活動為優先；課餘時間 16:00~17:45 以前款第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項活動為主。

(二) 例假日(含寒暑假)社團活動依據本校假日活動申請規定辦理。

(三) 其他核定之教育有關活動依據核定時段及場館辦理。

六、操場及游藝館禁止事項：

(一) 穿著釘鞋及溜冰鞋進入場地

(二) 各式車輛進入

(三) 棒壘球活動

(四) 溜狗或其他破壞行為

(五) 若有蓄意破壞場地及設備，送警究辦

七、操場管理原則：

(一) 為配合進修部上課，上課日週一至週五課餘活動時間以 16:00~17:45 為原則。

(二) 社區人士校園活動以操場為原則，時間以週一至週六早上 7:00 以前及星期日 7:00 至 17:00。

八、游藝館(籃球場及羽球場)管理原則：

(一) 為配合進修部上課，上課日(含寒暑假)週一至週五課餘時間管理原則如下：

1. 游藝館課餘體育活動開放時間 16:00~17:45。

2. 羽球場各項活動以第四款第一、二項活動優先。

3. 羽球場場地編號場地分配使用原則如下圖所示：

場地四 學生優先場地	場地五 學生優先場地	場地六 學生優先場地	電梯
場地一 教職員工及學校相關 團體優先場地	場地二 教職員工及學校相關 團體優先場地	場地三 教職員工及學校相關 團體優先場地	
體育辦公室			

4. 以上依表定優先各項活動使用，若有空餘場地則開放自由運用。
5. 羽球場除教職員工生外，使用之對象每月共收新台幣三千元以支付相關水電費用。
6. 段考前一週為鼓勵學生加強準備學業活動，游藝館暫停開放。
7. 籃球場依第四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項優先順序開放。其中社團活動以籃球隊練習優先。

(二) 假日申請之社團或班級，活動時段以 8：00-16：00 為原則

(三) 假日申請活動之社團或班級必須善盡設備維護及場地整潔之責，使用完畢後須將場地設備恢復原狀

(四) 游藝館提供經核定教育相關活動辦理原則如下：

1. 申請單位須於使用前一週函文申請。經本校核定提供使用後，若因臨時重要教學活動，得通知使用單位改期使用或停止使用。
2. 酌收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（含冷氣、燈光、音響……等）維護費及場地整潔費。需委託本校代辦之事項，應於申請時提出，相關費用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3. 游藝館提供經核定教育相關活動，必須於申請書之用途說明欄詳細填列，若發現舉辦之活動違反法令或有失教育意義情事者，得隨時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且不得異議。
4. 使用單位須善盡維護之責，場地須恢復原狀，使用完畢經總務處派員點交後，如有損壞遺失情事，應由使用單位負責照價賠償或修復之。
5. 使用單位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內，車輛應停放本校指定地點，不得任意停放，以維校園景觀。
6. 使用期間游藝館之秩序及安全問題，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7. 使用單位如有未按以上原則，本校得拒絕提供使用，情節重大者得依法追訴。

九、游泳池管理原則

- (一) 游泳池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8:00-17:00。
- (二) 游泳池以提供本校師生教學使用為主，不對外開放。
- (三) 非游泳池開放時間一律禁止師生入池游泳。
- (四) 假日不開放。
- (五) 寒、暑假開放時間另行簽核辦理。
- (六) 學生上游泳課依本校游泳池上課規則辦理。
- (七) 罹患疾病，足以影響自身安全及妨害他人健康者，請勿入池游泳。
- (八) 未帶泳帽、未著泳裝者禁止入池游泳。
- (九) 嚴禁於池中吐痰、便溺。

(十)嚴禁於游泳池打鬥、奔跑、戲弄他人、跳水、吃東西及其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十、重訓室管理原則

(一)開放原則

1.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7:00 至 17:45。
2. 運動代表隊學生由教練向管理單位體育組提出申請使用。
3. 非運動代表隊學生如有使用需求，必須由本校老師向體育組申請，並全程在場陪同，方能使用。
4. 遇學校放假，則暫停開放。
5. 如同仁有特殊需要時，除上述開放時間外，須向體育組提出申請使用。

(二)使用規範

1. 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並攜帶毛巾入場，禁止打赤膊。
2. 場內不得高聲喧嘩及隨地吐痰，以維持整潔。
3. 食物或飲料不得攜入，並保持場內整潔衛生。
4. 使用各項器材後，請以毛巾擦拭器材上的汗水。
5. 場內設施及運動器材請依規定愛惜使用，如人為惡意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6. 使用器材設備時，請依個人身體狀況適量運動，勿逞強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7. 使用器材設備時，若使用不當發生意外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8. 禁止進行有影響安全問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運動。
9. 健康狀況不佳，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等疾病，不宜激烈運動者，請勿使用。
10. 如違反規定，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請勿使用。
11. 若有發現器材損壞請勿使用，並通知體育組。

(三)重訓室冷氣使用規範

1. 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 26°C-28°C 範圍內，請勿低於 26°C。
2. 冷氣專用 IC 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，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，室內溫度勿低於室外溫度 5°C 以上。
3. 體育組提供 IC 卡僅供本校學生上課及校隊訓練使用。
4. 各校隊請於使用當日至學務處體育組借用與歸還，若 2 次未當日歸還，該班級或校隊暫借 1 個月。

(四)體育組保有重訓室管理事項變更之權利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